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林燁虹

電話：02-77495047

電子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字第1151002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60327特殊群體資優_教師研習_函稿計畫書 (1151002205-0-0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於115年3月27日辦理特殊群體資優
學生發掘與輔導知能研習，惠請公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39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方式及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至16：30
 - (二)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 - (三)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，請班級中有特殊群體資優生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踴躍報名，共100名。
 - (四)本場次研習將贈送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案例」專

特殊教育科 115/01/28 10:22



121150009788 有附件



書乙本及研習資料。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書，請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

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）報名，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名譽教授 郭靜姿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

林燁虹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